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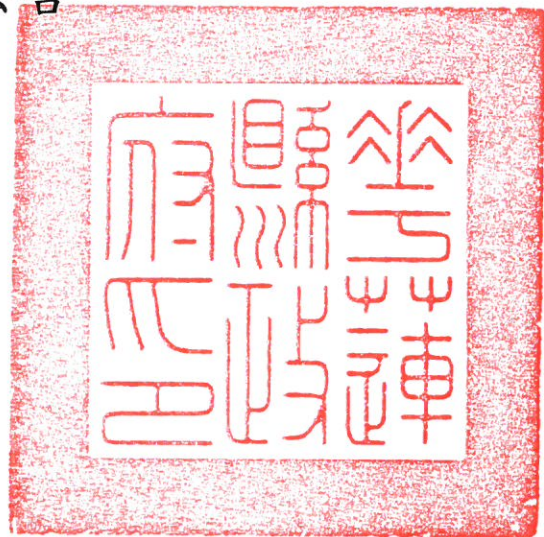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120173689A 號

附件：公告清冊。



主旨：公告本縣玉里鎮民北段380地號土地逾總登記期限無人申請登記，依法辦理無主土地公告及執行代管。

依據：土地法第57條、第58條及逾總登記期限無人申請登記土地處理原則第4點第4款、第5點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土地標示：本縣玉里鎮民北段380地號土地(詳後附土地清冊)。
- 二、公告及代管期間：自民國112年9月5日起至113年9月5日止計1年。
- 三、上述土地公告開始3個月後無人補行申請登記，由本府執行代管；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請於公告及代管期間內檢附相關產權證明文件逕向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申請登記，逾代管期間無人申請即為國有登記。

縣長 徐榛蔚

花蓮縣玉里鎮民北段380地號無主土地公告清冊(補辦)
(依據：逾總登記期限無人申請登記土地處理原則)

編號	土地/建物標示				登記名義人		備註
	鄉鎮市區	段別	地/建號	面積(m ²)	姓名	權利範圍	
1	玉里鎮	民北段	380	616.34	ラウ	全部	重測前為三民 段243-2地號